任制度的建立，并不能解决它的实现问题。一个权力主体的责任承担并不能依靠该主体自身来实现。作为一种制约机制，必须借助于强有力的外部监督机制才能保证各种责任的实现。这就需要建立健全和完善各种外部监督机制，发挥监督体系对权力的监督制约功能。强有力的外部监督体系是一种不可缺少的惩治和奖励机制，它可以行使国家特别授权，对各种违法违纪现象和行为进行追惩，对守法守纪行为以及对国家对人民利益带来好处的权力主体行为进行支持和奖励。使权力主体的价值取向和行为选择向着合法的、正当的、有利于人民的方面发展。

这样，便可大体构画出本文对建立权力制约机制的基本思路：一套完整的责任制度同一套完善的监督体系相结合，以权力主体的自我制约机制为主线，发挥各监督机制的外部监督制约功能，用承担责任的自我约束机制施之于各权力主体，以外部监督机制来保证各种责任的实现，使各种权力主体在行使每项权力时，必须考虑到它所带来的社会后果，并以此来提高、培植和优化权力主体的高度责任感以及对国家对人民事业高度的负责精神，使权力主体在法定权力范围内正确行使和运用权力。这样，对于防止权力腐化，惩治各种各样的腐败可能会起到制约作用。

（作者单位：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责任编辑：秦　凤

《中国民法学·债权》出版

《中国民法学·债权》，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王家福研究员任主编，民法研究室主任梁慧星研究员任副主编，约请所内外擅长债法的中青年民法学者合作撰写，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该书包括：债的概念、债的分类、债的变更与移转、债的担保、债的效力、债的消灭；合同的概念、合同的成立、合同的生效、影响合同效力的因素、合同的解除、合同的履行；侵权行为概论、一般侵权行为、特殊侵权行为、行政侵权行为、产品责任；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代理制度；民事责任；各种典型合同。共三十二章，七十多万字。作者从中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实际出发，以现行立法为根据，参考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吸收国内债法研究最新成果，并广泛借鉴国外立法例和学说、判例，追随当代债法发展潮流，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债法各项概念、原理、原则和基本制度。全书内容充实，资料丰富，概念准确，体系合理，学理与实务并重，代表了中国当前债法理论研究最高水准。